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合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正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关于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等 4 项议案；

5、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合法经营，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审核，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财务会计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公正。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济南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非关联方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9,996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与各合作方正式签署了《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产业基金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除上述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检查公司及控股企业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投资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对重大投资项目、关键岗位等事项进行跟踪检查监督；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内

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3、加强监事会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